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18)

持續關連交易  
及  
關連交易

財務顧問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 租賃辦公室物業

本集團一直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北大方正集團租賃位於中國北京之辦公室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方正電子與方誠訂立新租賃協議，向北大方正集團租賃更多辦公室面積。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方正電子亦訂立續租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鑒於新租賃協議及續租協議，本公司就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租賃物業修訂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並設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年度上限。

#### 附加地鐵軟件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方正奧德與方正國際就北京地鐵自動收費系統項目之軟件開發工作訂立附加地鐵軟件協議，未計增值稅前之代價約為人民幣 1,860,000 元（約等於 2,120,000 港元），而計入增值稅後之代價約為人民幣 1,970,000 元（約等於 2,250,000 港元）。

## 新日本總協議

方正電子一直根據日本軟件協議向方正日本銷售軟件產品及提供軟件服務。日本軟件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屆滿。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方正日本訂立新日本總協議，據此，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本集團須於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不時向方正日本集團銷售軟件、硬件及／或系統集成產品，及／或提供軟件、硬件及／或系統集成開發服務。

北大方正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2.49%，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方誠為北大方正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北大方正之聯繫人，因此，新租賃協議及續租協議訂明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方正日本全資擁有方正國際，並由北大方正間接及實際擁有約 39.01%。根據上市規則，方正日本及方正國際均為北大方正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加地鐵軟件協議及新日本總協議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故根據上市規則，(i) 新租賃協議（與本集團根據電子租賃協議及奧德租賃協議所訂租約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予北大方正集團之估計租金及管理費合計後）及續租協議訂明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 (ii) 附加地鐵軟件協議訂明之交易（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訂立之二零零八年地鐵軟件協議合計後）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及 (iii) 新日本總協議訂明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全部均須待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以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租賃協議、續租協議、附加地鐵軟件協議及新日本總協議之條款、租賃年度上限及日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有關新租賃協議、續租協議、附加地鐵軟件協議及新日本總協議、租賃年度上限及日本年度上限之其他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為批准新租賃協議、續租協議、附加地鐵軟件協議、新日本總協議、租賃年度上限及日本年度上限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租賃辦公室物業

本集團一直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北大方正集團租賃位於中國北京之辦公室物業。董事會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租賃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方正電子與方誠訂立新租賃協議，向北大方正集團租用更多辦公室面積，並與方誠訂立續租協議，以延續本集團與北大方正集團所訂立之若干租賃協議。

## 新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出租人	方誠，北大方正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租賃業務
承租人	方正電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
租賃物業	上地方正大廈附樓 3 層及 4 層
面積	約 1,249.81 平方米
單位租金（包括管理費）	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 1.8 元
租金及管理費總額	不超過人民幣 230,000 元（約等於 262,000 港元）（假設租賃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開始）
租期	新租賃協議將由（i）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或（ii）本公司取得所需之獨立股東批准之日（以較後者為準）開始，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其他條款及條件 租金及管理費須以現金每季預付。在符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承租人可於協議屆滿前向出租人發出最少兩個月書面通知，以繼續向出租人租賃有關物業。

倘承租人未能符合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

新租賃協議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能作實。

#### **續租協議之主要條款**

出租人	方誠
承租人	方正電子
租賃物業	(a) 上地方正大廈主樓 1 層至 5 層及地下室  (b) 上地方正大廈附樓 3 層、4 層及地下室（根據續租協議租賃上地方正大廈附樓 3 層及 4 層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新租賃協議後方可作實）
面積	約 16,055.82 平方米
單位租金（包括管理費）	(a) 上地方正大廈主樓 1 層至 5 層為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 2.10 元 (b) 上地方正大廈附樓 3 層及 4 層為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 2.10 元 (c) 上地方正大廈主樓及附樓之地下室為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 0.54 元
每年租金及管理費總額	人民幣 10,185,000 元（約等於 11,611,000 港元）
租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條件

租金及管理費須以現金每季預付。在符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承租人可於協議屆滿前向出租人發出最少兩個月書面通知，以繼續向出租人租賃有關物業。

倘承租人未能符合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

續租協議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能作實。

### 租賃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就新租賃協議訂明之物業租賃交易設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230,000 元（約等於 262,000 港元）。新上限乃按本集團根據新租賃協議已付及應付之租金及管理費計算。

續租協議訂明之所有租賃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 10,185,000 元（約等於 11,611,000 港元），有關金額乃按本集團根據續租協議應付之租金及管理費計算。董事（將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租賃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 訂立新租賃協議及續租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本集團一直根據電子租賃協議向北大方正集團租賃上地方正大廈之若干物業，作為辦公室、食堂及員工宿舍。鑒於預期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增長，並為維持本集團現時集中於北京之辦公室地點，本集團與北大方正集團訂立新租賃協議以租用更多辦公室面積。由於電子租賃協議（及新租賃協議）快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訂立續租協議，以將租期另行延續三年，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新租賃協議及續租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參考北京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

董事（將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新租賃協議及續租協議訂明之交易乃公平合理，並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附加地鐵軟件協議

### 協議之主要內容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方正奧德與方正國際訂立附加地鐵軟件協議，據此，方正奧德同意聘用方正國際為北京地鐵自動收費系統項目開發若干軟件，惟須得到獨立股東之批准。

### 代價

方正奧德應以現金向方正國際支付之未計入增值稅前之附加地鐵軟件協議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860,000元（相等於約2,120,000港元），計入增值稅後則約為人民幣1,970,000元（相等於約2,250,000港元）。總代價須分兩期支付，分別於方正國際根據附加地鐵軟件協議完成軟件開發後之五日及十日內支付，兩期金額相同。

附加地鐵軟件協議之代價乃根據北京軌道交通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聘用方正奧德就自動收費系統項目進行進一步軟件開發之代價釐定（進一步詳情見以下「進行交易之原因」一段）。附加地鐵軟件協議之條款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附加地鐵軟件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 進行交易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有關媒體行業及有關中國之財務機構、商業機構及政府部門之非媒體行業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方正奧德主要從事專門向銀行及證券業提供系統集成之業務。

方正國際主要從事軟件開發。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方正奧德已獲北京軌道交通公司委任為自動收費系統項目之承辦商。方正奧德專門提供系統集成服務，特別是有關中國之銀行及證券業之項目。自動收費系統項目乃本集團首次參與開發鐵路體系之收費及票務系統。鐵路體系自動收費系統之部份開發程序涉及專門技術軟件開發知識，而方正日本集團擁有有關自動收費系統軟件開發所需經驗及專業知識。因此，方正奧德就自動收費系統項目聘用方正國際進行開發工作，亦從方正國際購買若干軟件。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北京軌道交通公司聘用方正奧德進行自動收費系統項目之附加軟件開發工作。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方正奧德與方正國際訂立二零零八年地鐵軟件協議以將部分附加軟件開發工作分包予方正國際，未計入增值稅前之代價約為人民幣12,900,000元（相等於約14,710,000港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方正國際已就北京軌道交通公司要求之餘下附加軟件開發工作展開若干技術及可行性研究。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方正奧德訂立附加地鐵軟件協議，以聘用方正國際進行北京軌道交通公司要求之餘下附加軟件開發工作，惟須得到獨立股東之批准。附加地鐵軟件協議及二零零八年地鐵軟件協議之總代價相等於北京軌道交通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聘用方正奧德就自動收費系統項目進行進一步軟件開發之代價。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將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附加地鐵軟件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據此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新日本總協議**

方正電子一直根據日本軟件協議向方正日本銷售軟件產品及提供軟件開發服務（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方正日本主要從事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業務。董事會已就日本軟件協議訂明之交易設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日本軟件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屆滿。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方正日本訂立新日本總協議。

## 主要條款

根據新日本總協議，待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後，本集團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按於相關時間以下列方式釐定之條款，不時向方正日本集團銷售軟件、硬件及／或系統集成產品，及／或提供軟件、硬件及／或系統集成開發服務：

- (i) 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類似服務或產品予當地市場及／或相鄰地區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信貸條款；或
- (ii) 如並無第(i)條所述之類似項目，則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類似服務或產品予中國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信貸條款；或
- (iii) 如並無上文所述之類似項目，則參照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議定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價格及信貸條款。

本公司已就新日本總協議訂明之交易設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日本年度上限，惟須得到獨立股東之批准。以下載列(i)日本軟件協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經審核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日本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交易金額	6,578,000	8,85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年度上限	7,800,000*	10,530,000*	11,505,000	13,806,000	15,187,000

\* 日本軟件協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為 1,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7,800,000 港元）及 1,350,000 美元（相等於約 10,530,000 港元）。

\*\* 根據本集團之管理賬目，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方正電子向方正日本銷售之軟件產品及提供之軟件開發服務約達 2,009,020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日本年度上限乃根據分別為 30%、20%及 10%之增長率而釐定。本公司預期新日本總協議之二零零八年交易金額將有增長，而增長率與日本軟件協議之二零零七年交易金額之過往增長率 34.5%相若，本公司並根據增長率 30%釐定二零零八年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參考本公司所預期之未來市況，預期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交易金額將溫和增長，並分別根據增長率 20%及 10%釐定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年度上限。

### **訂立新日本總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方正電子一直根據日本軟件協議向方正日本銷售軟件產品及提供軟件開發服務。日本軟件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屆滿，因此本集團按本集團可接受之條款訂立新日本總協議。

新日本總協議之條款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將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新日本總協議訂明之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規定**

北大方正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2.49%，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方誠為北大方正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北大方正之聯繫人，因此，新租賃協議及續租協議訂明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方正日本全資擁有方正國際，並由北大方正間接及實際擁有約 39.01%。根據上市規則，方正日本及方正國際均為北大方正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加地鐵軟件協議及新日本總協議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規定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故根據上市規則，(i) 新租賃協議（與本集團根據電子租賃協議及奧德租賃協議所訂租約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予北大方正集團之估計租金及管理費合計後）及續租協議訂明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 附加地鐵軟件協議訂明之交易（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訂立之二零零八年地鐵軟件協議合計後）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及(iii) 新日本總協議訂明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全部均須待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以表決方式批准，而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租賃協議、續租協議、附加地鐵軟件協議及新日本總協議之條款、租賃年度上限及日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有關新租賃協議、續租協議、附加地鐵軟件協議、新日本總協議、租賃年度上限及日本年度上限之其他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為批准新租賃協議、續租協議、附加地鐵軟件協議、新日本總協議、租賃年度上限及日本年度上限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兆東先生（主席）、肖建國教授（副主席）、劉曉昆先生（總裁）、魏新教授、陳庚先生及謝克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鴻烈博士、李發中先生及王林潔儀女士組成。

## 釋義

「二零零八年地鐵軟件協議」 指 方正奧德與方正國際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軟件開發協議

「附加地鐵軟件協議」	指	方正奧德與方正國際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
「自動收費系統項目」	指	北京地鐵安裝自動收費系統之項目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北京軌道交通公司」	指	北京市軌道交通建設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北京地鐵」	指	北京地鐵第5號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租賃協議」	指	方正電子與方誠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租賃若干物業
「方誠」	指	北京方誠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北大方正之全資附屬公司
「方正電子」	指	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方正國際」	指	北京方正國際軟件系統有限公司，為日本方正之全資附屬公司
「日本方正」	指	方正株式會社，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北大方正間接及實際擁有約39.01%權益
「日本方正集團」	指	日本方正及其附屬公司

「方正奧德」	指 北京方正奧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股東」	指 除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日本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新日本總協議訂明之交易之年度上限
「日本軟件協議」	指 方正電子與日本方正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訂立之協議
「租賃協議」	指 電子租賃協議及奧德租賃協議
「租賃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新租賃協議訂明之租賃之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續租協議訂明之租賃之新年度上限
「續租協議」	指 方正電子與方誠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以便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續租若干物業，租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日本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日本方正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本集團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時向日本方正集團出售軟件、硬件及／或系統集成產品，及／或提供軟件、硬件及／或系統集成開發服務

「新租賃協議」	指	方正電子與方誠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就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租賃位於上地方正大廈之若干物業訂立之租賃協議
「奧德租賃協議」	指	方正奧德與方誠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租賃位於中關村方正大廈之若干物業
「北大方正」	指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2.49% 權益
「北大方正集團」	指	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地方正大廈」	指	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上地第 5 街 9 號（亦稱上地信息產業基地）之上地方正大廈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 1.00 元兌 1.14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美元乃按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作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